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苏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66,206,036.00 元，注册资本由 595,854,316.00 元变更为 662,060,352.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595,854,316 股变更为 662,060,352 股。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6 元（含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3 元/股调整为 2.944 元/股。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3 元/股调整为 2.944 元/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苏生、毛瑞源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79 元/股调整为 3.69 元/股。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79 元/股调整为 3.69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苏生、焦平海、郇中

和、毛瑞源、廖琼、余经纬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2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215.8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3%。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苏生、毛瑞源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0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47.3333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2%。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苏生、焦平海、邵中和、毛瑞源、廖琼、余经纬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